

关于对陈俊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俊，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。

经查明，陈俊作为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游科技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8 月 6 日，陈俊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迅游科技股份 1,148,619 股，占迅游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1%，涉及金额为 1,757 万元。陈俊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，且减持行为发生在迅游科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陈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、第 4.2.17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6.2 条、16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

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陈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俊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11月25日